

证券代码：870282

证券简称：国信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国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现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总经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现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,294,863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,266,076.1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000,000.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2,000,00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完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